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766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上大興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蔡萬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陸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拾玖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萬福係被告上大興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大興公司）之負責人，被告上大興公司前與原告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數位影印機1 臺（下稱系爭機器）予被告上大興公司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106 年4 月1 日起至110 年3 月31日止，共計4 年，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300 元，系爭契約第六條第1 項並有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嗣系爭契約因被告上大興公司積欠租金而於107 年11月4 日終止，原告乃於107 年11月13日取回系爭機器，被告上大興公司並同時將所欠租金結清給付原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臺北三張犁郵局107 年10月31日001202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

為真實。

二、至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之違約金共計6萬6,700元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㈠被告固抗辯稱系爭契約第五條第2項關於違約金之約定乃定型化契約條款，違反信原則並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且簽約時原告未給予被告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應為無效條款，被告不負給付違約金之義務云云。惟按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租賃商品，如其目的主要供執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並非單純供最終消費使用者，核與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有關消費者及消費關係之定義未合，尚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被告上大興公司係以經營食品、投資、管理等顧問業及國際貿易業之公司，有被告上大興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其向原告租用系爭機器之目的主要供其執行業務使用，非以消費為目的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故系爭契約並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是被告援引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抗辯稱系爭契約之違約金約定無效云云，即屬無據。又系爭契約第五條第2項關於承租人即被告上大興公司應給付違約金之約定乃以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上大興公司之事由而提前終止為前提（見本院卷第12頁），難認有何免除或減輕原告之責任、加重被告上大興公司之責任、使被告上大興公司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對被告上大興公司有重大不利益之情形，被告亦未舉證證明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故被告抗辯稱上開違約金之約定依民法第247條之1之規定應屬無效云云，亦非可採。

㈡被告蔡萬福另以系爭機器乃被告上大興公司所承租使用，非供被告蔡萬福私人使用為由，認其毋庸負連帶清償責任云云。惟系爭契約第六條第1項已明文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

、非法人團體、合夥，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見本院卷第12頁），且被告蔡萬福確實為被告上大興公司之負責人，並蓋用被告上大興公司之大、小章簽訂系爭契約，則被告蔡萬福依上開系爭契約第六條第1項之約定，自應就被告上大興公司因系爭契約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與系爭機器有無供被告蔡萬福私人使用無涉，被告蔡萬福此部分抗辯，實屬無稽。

㈡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又按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另按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上訴人履行遲延時，被上訴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查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2項約定，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時，承租人並應支付未到期租費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見本院卷第12頁），故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尚非無據，然被告抗

辯該違約金之約定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本院衡酌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未久即取回依系爭契約提供予被告使用之系爭機器，已如前述，則原告仍可將系爭機器另為使用收益，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6萬6,700元（計算式：2,300元×29＝6萬6,700元）之違約金尚屬過高，應酌減至相當於2個月租金總額4,600元（計算式：2,300元×2＝4,600元）為適當。另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2項約定，可歸責於承租人並應支付未到期租費總額予出租人作為違約賠償等語，核其性質，應屬損害賠償之預定，揆諸前開說明，就違約金4,600元部分，當無從請求週年利率8％遲延利息賠償損害。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6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就此部分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六、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